

##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2022年8月22日

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88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李汝英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QEHIS总监	18913161598
成员	董森其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EHS经理	18625005665
	法义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FAC工程师	37333
	李如心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于北光组	37931
	刘凯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EHS工程师	18352407375
	王向茹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EHS工程师	13063883871
	李汝英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QEHIS总监	18913161598
	崔博	苏州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78125517
	俞亮	苏州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51468713
	左俊友	江苏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	18786415286
	李军	苏州市环科环保协会	高工	1588613927
	柳志	中科院苏州研究院	高工	13914092047
	秦一	苏州索泰检测	高工	13382410710

##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2日，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8月）和验收检测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核查了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并对生产现状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88号；

建设规模：CPU（中高端集成电路封装）9000万颗/a、晶圆级测试5万片/a、晶圆研磨4万片/a；

主要建设内容：投资189706.2万元，在现有厂区新增产线，调整现有产能，建成后，年产CPU（中高端集成电路封装）9000万颗/a、晶圆级测试5万片/a、晶圆研磨4万片/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于2021年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5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60200）。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2022年3

月 21 日完成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调试后，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迈斯特于 2022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实施了验收监测，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编制了《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18970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30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CPU（中高端集成电路封装）7200 万颗/a、晶圆级测试 5 万片/a、晶圆研磨 4 万片/a。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漏评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更换的废铅酸电池，以及产品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实验试剂，产生量分别为 0.01t/a、0.1t/a，废实验试剂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电池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具体见附件承诺书。以上危废均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实际，P1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装置装填量为 4880kg，P2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装置装填量为 12000kg，P3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装置装填量为 3600kg，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7.8 吨，比原环评增加 14.86 吨，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因提标改造增加了芬顿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6t/h），用以对清洗废水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清洗废水进入现有的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污染防治设施改进强化。

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公辅废水，工艺废水主要为机械切割清洗废水、助焊剂清洗废水 1、助焊剂清洗废水 2、研磨废水，公辅废水主要为供热系统排水、纯水制备反渗透浓水。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公辅废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SS，工艺废水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槽废气、固化废气、印刷及焊接废气、钢网清洁废气、擦拭废气以及油烟废气，开槽废气、固化废气、印刷废气、钢网清洁废气、擦拭废气污染物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废气污染物因子以锡及其化合物计。

#### ①工艺废气

开槽废气、固化废气、印刷及焊接废气、钢网清洁废气、擦拭废气经收集后，分别进入三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由 40m 高的 P1、P2、P3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与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 ②油烟废气

企业设有食堂，提供 2 餐，新增职工 1638 人，食堂烹调食物过程中有油烟产生。食用油的消耗系数按 20g/人.天计，年工作 360 天，食堂每天运行时间约 4 小时。食用油的消耗量为 11.79t/a。根据不同的烹饪方法，食用油的挥发量不同，平均占油耗量的 2~4%，本项目以 3%计，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354t/a；油烟净化器的去除效率为 80%，则油烟的排放量约为 0.0708t/a，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27000m<sup>3</sup>/h，排放浓度 1.82mg/m<sup>3</sup>，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2.0mg/m<sup>3</sup>的标准。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在 70-85dB (A) 之间。经采用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良品、废胶带、晶圆边角料、废焊材、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及擦拭废物、废电路板、废润滑油、激光开槽废液、生活垃圾以及原环评漏评的废铅酸电池、废实验试剂。

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擦拭废物、废润滑油、废实验试剂由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激光开槽废液由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工业园区再生资源监管中心处置，废铅酸电池、废电路板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见附件承诺书，污泥由苏州工业园区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不良品、废胶带、晶圆边角料、废焊材、废过滤材料由供应商回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检测报告监测结果，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运行状态，实际工况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要求。

##### (1) 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编号: MST20220407002)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符合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 (2) 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编号: MST20220407002)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COD、SS、动植物油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因子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类标准。

##### (3) 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编号：MST20220407002〕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北、东厂界）、4类（南、西厂界）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限定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秦功 孙正超 孙颖